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b>一、招標階段</b>			
1	未於招標簽呈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之依據法條。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因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但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2. 建議機關應於簽呈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之依據法條為宜。 3.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專區項下下載參考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2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1項，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 <u>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u> ，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8/5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b>二、開標、評選階段</b>			
1	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見流於形式或未包含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	1.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詳實擬具初審意見，包含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條之1。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機關首長非評選委員，但擔任評選會議主持人。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2. 評選會議紀錄載明主持人為校長，惟校長並非評選委員，自不得為評選委員會主持人。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及第3項。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過程。	1. 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然機關相關文件皆未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過程。 2. 上述應詳實記載其產生之過程。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4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5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有所缺漏。例如：評選會議紀錄過於簡略、評選結果總表漏未記載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等。	1.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1條規定妥為記載。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1條
6	評選會議簽名單，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係以同一張簽到表簽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全體委員如未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資料，評選會議簽名單則不宜將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以同一張簽到表簽到，如此恐將使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悉評選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b>三、決標階段</b>			
1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相關文件查無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相關文件。	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2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條款有誤，例如以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其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說明二「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52條第1項第3款，誤植為第52條第1項第1款。	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妥為記載決標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8/5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700319460.zip

主旨：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本會97年6月18日召開「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以利保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決標原則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7年6月12日府授工採字第09730198200號函。

二、所詢疑義，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併請查閱本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